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六）调整市县环保机构管理体制。县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第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2	辐射安全许可（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Ⅲ类射线装置的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除医用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2号，2015年2月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持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许可证后，在许可证载明的种类和范围内实施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一）销售、使用Ⅱ、Ⅲ类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的； （二）拥有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 （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颁发的；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的许可证，由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依据：“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附件1中的第175项）分类实施改革。” 《关于委托开展部分核与辐射类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新环辐发〔2020〕241号）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56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Ⅲ类射线装置以及销售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Ⅲ射线装置、中子发生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变更、注销和延续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下放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1月5日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4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批准地级以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延长贮存危险废物期限的申请。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量结果。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许可放射性核素排放总量和排放剂量结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自治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的通知》（《新环规〔2025〕1号》中“二、地（州、市）审批范围（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二）依照相关规定，不需要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应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项目，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三）除由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其他入河排污口均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四）按有关规定应实行登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由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予以确认并登记。”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综合业务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 第三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和管理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2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污水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 第 253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输变电工程）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2017年9月通过） 第十九条：核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场所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 第 253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0号）第57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	负责本行政区域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2.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依法应当进行听证而未听证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在审批、审核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向下赋权
10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条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处罚	负责完成国家、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地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矿山开发项目、生态开发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等设施装置运行使用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国务院令 第 253号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处罚	负责完成国家、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地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矿山开发项目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	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	对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畜禽养殖行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	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定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定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定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承担污染案件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3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承担污染案件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4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处罚	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5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噪声防治及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6	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负责危险废物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7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油烟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本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0	对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本对未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1	对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违反规定提供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违反规定提供他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2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按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负责应急处理的行政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3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负责固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4	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7	对无证或者没有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8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39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利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1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2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规章】《转移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转移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转移单的；（四）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转移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7号，2007年12月通过，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一式二份，转移单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转移单，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的；（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3	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4	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46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47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48	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49	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50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区、加油站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负责加油站废气回收工作的现场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通过）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处罚	负责加油站废气回收工作的现场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3	对建设单位编制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负责生态开发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4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5	对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通过）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排污单位披露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称，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4号，2021年11月26日由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负责对国控、区控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7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未按规范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8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59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不改正、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负责对国控、区控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承担污染案件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0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1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对河道、水库湖泊、水力发电项目等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令第117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条：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64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负责对国控、区控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承担污染案件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5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四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稽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6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五 条：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完成国家、自治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7	对向农村堆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七 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村堆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向农村堆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8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九 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69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 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1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 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2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 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3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 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4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二 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5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三 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地区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79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固废负面、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的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2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6	对超标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超标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8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89	对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谎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废旧金属回收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设施。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5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负责完成国家、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和地区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8	对核技术利用和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单位违反“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三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和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单位违反“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99	对擅自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1年12月20日发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格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0	对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七十六条第五、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液或者含有病原体的污水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放射性废水的处罚	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1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2	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3	对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18号，2011年3月24日第一次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通过） 第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5	对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将废旧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负责固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或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五十五条第四、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或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8	对未按规定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或未按规定处理、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五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或未按规定处理、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09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1	对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十一条第三款：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2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3	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5	对未经批准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未建造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尾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尾矿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建造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尾矿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和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7	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8	对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19	对造成水、大气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水、大气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固废设施装置运行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0	对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 第四十三条：放射性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1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4月12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条：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有违反本法的行为，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二十一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2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88年11月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年12月30日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動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2006年9月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围网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自2011年5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天山自然遗产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难以恢复原状的严重破坏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改变、影响山水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十九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8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令 第3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划定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保护湿地，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 第十九条：具备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湿地，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三）挖沙、采砂；（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排盐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4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物，超标排放污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林业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掘取草皮；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20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三十八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4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污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规章】《水产种管理办》（2001年12月农业部令第4号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令第46号，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处罚	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5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第三十八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6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责令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27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责令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令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规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2019年10月生态环境部令 第10号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垃圾焚烧厂通过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标识规则虚假标记的； （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责全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29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四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任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对国控、区控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承担污染案件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3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通过，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31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32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2005年7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第十次局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原始监测记录和运行维护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33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溢漏等措施，或者未建立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134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环人事〔2020〕23号） 对《指导目录》中第32项执法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使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三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上述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使执法职责。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对生态环境开发项目（水利、道路、油田、农业林业开发项目以及生态修复项目等）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对河道、水库湖泊、水力发电项目等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7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8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39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0	对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噪声检查、噪声污染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5号，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委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绝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噪声防治及执法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1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新修订，条款方式改变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固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2	对阻碍、拒绝对医疗废物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阻碍、拒绝对医疗废物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3	对拒绝电子废物污染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0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废物相关单位拒绝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电子废物相关单位拒绝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4	违法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及选煤厂以及违反煤矿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煤矿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8号，1998年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014年12月22日修订，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硝除生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称。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及选煤厂以及违反煤矿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生态开发项目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6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令第19号，1994年1月原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发布，2013年1月5日修订，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对国控、区控重点企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进行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47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2010年1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 7号发布，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148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2010年1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 7号发布，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14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2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0	对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7号，2007年12月通过，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1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47号，2007年12月通过，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2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3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理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负责危险废物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6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2004年5月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个工作日内提供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处罚	负责危险废物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7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02年1月通过，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2月修改）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处罚	负责危险废物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02年1月通过，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2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处罚	负责危险废物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5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三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六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九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3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4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违法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违法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5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6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扣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7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8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69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修改）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修正） 第十五条：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负责医疗卫生部门污染防治的环境执法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按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2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3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4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2月通过，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6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2019年8月第四次修改，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7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除外）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8月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8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7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使用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7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1月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2011年11月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級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不正常运行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2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款：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九条：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 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电磁辐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前不少于 15个工作日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正常运行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182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3	对重点排放单位不按规定制定、报送、公开、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5号，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委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计算方法等信息；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19号于2020年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不按规定制定、报送、公开、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4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5号，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委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 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5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6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8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89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1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填报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通过）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填报登记信息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3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4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5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6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噪声防治及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7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4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噪声防治及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198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6号，于2022年3月15日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 产生尾矿的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生产运营中产生尾矿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综合利用等信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中如实记录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 尾矿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其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处罚	矿山开发项目现场的环境执法、负责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于2022年3月15日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污染物排放口的流量计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于2022年3月15日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负责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1	对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年3月29日通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覆盖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损毁、涂改、覆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处罚	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2	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75号，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3	对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管理，保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并采取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不得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第四十条 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侵占、损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其设施设备，或者干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4	对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三）未按规定安装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六）未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5	对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6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对其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8	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行为的处罚	负责固废、危废设施装置运行的执法检查和造成生态破坏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重心下移
209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1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液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2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3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4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5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0号，2010年3月通过，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7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2011年2月通过，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19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0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1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2011年11月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2号，2011年11月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强制		行政强制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强制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心下移
224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确定		行政确认	【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04年8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16号令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38号，2016年5月16日修订）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的物质。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九条第一款：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一）款、第三（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0号）第58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综合业务科	地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预审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机制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申报工作； 2.依法依规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报送工作。	【规章】《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8号）第三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举报人须举报、举报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并依法实施处罚后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和举报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经核实投诉和举报内容属实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生态环境部，2020年4月21日） （一）实施奖励的部门一般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为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五条：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利用暗管、渗井、天然裂隙、渗井、渗坑、雨水管道、暗沟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且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四）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和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 （五）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非法进行项目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 （六）重点排污单位、从事环境监测和监测设施运维的单位及人员，存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实施奖励的举报件奖励标准认定、奖励审批、奖励告知和奖金发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制度，做好统计汇总工作。 2.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2月发布） 第十五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将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告知他人代为举报获取奖励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五）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规将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告知他人代为举报获取奖励的； 2.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5.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6.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重心下移
226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第二十条第一款：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第二十一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相关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227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以及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等环境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228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条第四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 第三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 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 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20日内向使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2号，2015年2月2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在实施使用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向移入地州、市（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使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州、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备案	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和放射性物质运输、伴生放射性矿的核与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2月25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弄虚作假，误导、欺瞒领导和公众； 3.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229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进口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在进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批准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第三款：出口单位应当在出口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审批报送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59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和放射性物质运输、伴生放射性矿的核与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2月25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新增	委托下放
23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二条：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将一份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报送各自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60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	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和放射性物质运输、伴生放射性矿的核与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五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2月25日通过，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新增	委托下放
231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月4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办部令第18号，2011年3月24日第一次环境保护部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事项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61条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安全管理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废旧放射源贮存备案	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设施装置和放射性物质运输、伴生放射性矿的核与辐射安全、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2月25日通过，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新增	委托下放
23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综合业务科	地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方案备案	负责全地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018年8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综合业务科	地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负责全地区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要求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018年8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弄虚作假，误导、欺瞒领导和公众； 3.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原有职责继续落实